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非執行董事 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i)陳延生先生已辭去其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ii)邵全峰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及各「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延生先生(「陳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邵全峰先生(「邵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該委任」)。

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邵全峰先生，36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邵先生擔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財務部總賬會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濟寧商用車有限公司銷售部見習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專用車事業部見習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金融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財務部一級業務主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自中國山東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邵先生獲中級會計師職稱。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為期三年(惟可於服務合約規定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邵先生將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邵先生將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邵先生並未就該委任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及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或其他有關該委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中國山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曹雪玉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邵全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學伙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